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南京林业大学社团指导教师考核暨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社团指导教师：

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发〔2020〕13 号）、《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林委〔2024〕83 号）等的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南京林业大学社团指导老师考核暨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要求

按照《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林委〔2024〕83 号）第四章工作职责、第五章评价考核要求，拟对社团指导老师从师德师风、社团日常管理、社团活动指导、社团活动成效等核心维度对指导教师进行综合考核，具体要求详见《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1）、2025 年度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细则（附件 2）。

二、社团指导老师考核实施

所有社团指导教师均需参加考核，考核为提交材料形式。社团年审考核为优秀、良好社团指导教师参与校级优秀指导教师评选。不提交考核材料视为不合格。南京林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学生社团年审结果详见附件 3。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办法（试行）》第九条，指导教师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其中优秀等级≤社团考核总数的 20%、良好等级≤社团考核总数的 50%。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社团指导教师，学校在年终绩效分配中分别给予 3600 元、

2400 元、1800 元的补助。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予发放。对考核不合格或聘任期间所指导学生社团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指导教师依规经社团评议委员会审议解除聘任。

三、工作安排

1、请所有社团指导教师于 **12 月 22 日中午 12:00 前**报送《南京林业大学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 4）、相关佐证支撑材料的电子稿和纸质稿（装订成册：申报表在前，佐证材料在后）。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xtwsjb@njfu.edu.cn；纸质材料送至大学生活动中心 332-2 办公室李老师处（025-85427089）。

注：同一个社团多名指导老师的，提交一份材料即可。

2、依据社团指导教师提交的数据，学校将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开展社团指导教师材料审核、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审工作，确定指导教师考核等级。

四、其它说明

指导教师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所指导社团出现学生安全事件、网络平台不当言论等问题，不得评优。

附件：

- 1.《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林委〔2024〕83 号）
- 2.2025 年度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细则
- 3.南京林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学生社团年审结果
- 4.《南京林业大学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

共青团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